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29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 招生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招生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5月8日

海东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 招生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市教育领域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严格落实《海东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6—2030年）》《海东教育专项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统筹推进职校布局优化调整，提升中职教育育人能力和办学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进一步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保障高中阶段平稳渡峰，力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拓展。**一是调整学校布局。**将循化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循化职校）、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化隆职校）整合为1所中职学校，保留化隆职校。循化职校2026年秋季学期在校生整体迁转至化隆职校就读。海东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自2026年秋季学期起，停止招录中职阶段新生，现有年级在校生自然过渡毕业。循化职校原校址改建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并于2026年秋季学期招录新生。**二是调整招生范围。**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互助职校）、民和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民和职校）、化隆职校根据学生意愿或采取填报志愿等方式面向全市统筹招生，其中互助职校、民和职校重点覆盖平安区、乐都区，化

隆职校重点覆盖循化县。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海东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招生改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桂莲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 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元林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国正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同志，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张国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调度、督导督办、风险防控等日常工作。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学籍迁转与招生调整

1. 循化县、化隆县人民政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 2026 年秋季在校生整体迁转工作，原则上循化职校在校生全员满额迁转至化隆职校就读，确有专业大类不匹配等特殊原因的，征集学生意愿后调剂至互助、民和等职业学校就读，确保有序过渡，安心就学。（**责任领导：**韩志远，循化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冶刚，化隆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巴燕加合经济园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2. 根据调整后的招生范围，各县区人民政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宣传动员、政策释疑、生源输送、初中毕业生去向落实工作，确保适龄学生全部入学就读、不落一人。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现有中职在校生闭环管理至毕业，逐步做好学校师资、设施设备、办学场地用于中高职贯通培养和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创建工作，并逐年扩大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招生规模。（**责任领导：**各县区分管教育副县长；徐伟，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3. 市教育局指导各县区教育局、职业学校、初中学校分层分类召开中职改革工作推进会、校长座谈会、教师大会、家长会等，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并通过官媒推送、中学驻点宣传、中考志愿现场咨询会、校企联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及时回应师生、家长及社会关切。（**责任领导：**李元林，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4. 各县区教育部门要严格遵循“双线双控”原则，全面摸清生源底数、学生就学动态，生源地教育部门和学生就读地教育部门要建立“实时监测、即时反馈”工作机制，对学生在校就读情况实行动态监测、“随流随控”，及时将异动情况同步反馈至生源地教育部门，全链条筑牢生源稳控防线，全力实现学生“零流失”工作目标。（**责任领导：**各县区教育局局长）

5. 构建错位发展良性格局，民和、互助、化隆三所职业学校要统筹协调专业布局，明确各校特色发展方向，形成“一

校一特色”的发展格局，坚决杜绝专业同质化、低水平重复建设与无序竞争，实现专业错位、互补发展，持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纵向成长与学历晋升通道，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责任领导：**民和、互助、化隆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副县长）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5月30日前

（二）资产清查与资金调配

1. 市、县财政部门牵头做好循化职校土地、校舍建筑、设施设备、实训基地等国有资产盘点、账务核对、资产清查清算，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循化职校原有资产优先用于循化县基础教育，不适用于基础教育阶段的装备等资产划转至其他职校（重点向化隆职校调配），规范国有资产审批及移交手续，严禁闲置、挪用、违规处置，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县教育部门做好沟通配合工作。（**责任领导：**李正宏，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韩昱恒，循化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相关县区教育局局长）

2.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对标职业本科办学标准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办学能力，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盘活实训基地及设施设备，防止资产闲置，确保适配新的办学定位与年度招生办学需求。（**责任领导：**徐伟，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

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3. 循化县人民政府督促教育、财政部门全面梳理循化职校 2025、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冻结专项资金使用(除必要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外)，未实施项目资金根据实施情况按规定上缴。(责任领导：韩志远，循化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4. 市审计局、循化县审计局做好循化职校改革审计监督工作。(责任领导：刘顺山，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韩启良，循化县审计局长)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第 1—3 项：2026 年 5 月 30 日前；第 4 项：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三) 编制调整与人员安置

1. 市委编办牵头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科学核定各中职学校人员编制，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撤销学校、新办学校的批复备案和机构编制调整工作。(责任领导：李有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梳理全市中职阶段教职工在编在岗、专业类型、职称结构等基本信息，摸清师资供需底数，科学核定职称岗位，规范接续人事关系；循化县人民政府

府做好循化职校教职工安置工作，完成人员划转、岗位安置等工作。（**责任领导：**王占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文才，循化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5月30日前

（四）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全面排查布局调整、人事调整、资产整合、招生改革过程中各类风险隐患，制定改革相关舆情监测、引导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响应处置机制，加强网络违法信息巡查处置，严防各类群体性事件发生。市委网信办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及时通报敏感负面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责任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李鸿贤，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改革任务完成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中职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各牵头单位要落实牵头抓总责任，细化推进步骤和职责分工，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形成改革合力。本次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招生改革工作成效纳入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市级教育督导重点内容。对改革推进不力、拖延整改、舆情处置不当，及借改革之机违规处置国有资产、突击花钱、违规调整人员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印发
